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十二加油站
	项目类型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项目编号	FYZX YT-AP-2025109-02
	项目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项目概况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十二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18 号，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负责人为种令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供电业务；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旅游业务；农药零售；餐饮服务；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广告发布；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洗染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新鲜蔬菜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用薄膜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洗车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游客票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经营方式为加油站，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变更新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烟危化经[2022]130024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p>

		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换发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6031004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 日。 该加油站内设有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4 台（其中 3 台 30m ³ 的汽油储罐，1 台 30m ³ 的柴油储罐）、潜泵式加油机 6 台（4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 台双枪汽柴油合用加油机）、罩棚 1 座、办公楼（内含站房）1 座、洗车机 1 台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该加油站油罐总储油能力为 105m ³ （柴油折半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表 3.0.9 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机构名称	方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PJ-（鲁）-056	
项目组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能力
	项目负责人	张瑜	1800000000200830	019506	自动化
	项目组成员	李杨	1700000000301118	030998	化工工艺
		卢正元	0800000000103416	004943	电气
		赵传福	1800000000200727	033155	化工机械
		孙艳凤	1100000000302501	021409	安全工程
	报告编制人	李杨	1700000000301118	030998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孙明霞	1700000000200641	031504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胡建	1700000000301051	031500	化工工艺
技术负责人	张常斌	0800000000101021	004939	安全工程	
技术专家或其他有关技术人员	无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 7. 17	张瑜、李杨		初访	
	2025. 8. 4	张瑜、李杨		现场检查	
	2025. 8. 9	张瑜、李杨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现场检查照片					



2025年8月4日 14时46分

121.463863,37.445021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路街道G228(轮大路)

张瑜



2025年8月4日 14时45分

121.465165,37.444838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路街道轮大路16号

李杨

合同封面

合同编号：33050549-25-FW2099-0031

烟台石油分公司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方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烟台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条件审查（含条件审查及设计专篇审查专家费用）、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验收评价、重大危险源评估、加油站油库安全管理帮扶、安全标准化帮扶、加油站油库应急预案专家签字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完成烟台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条件审查（含条件审查及设计专篇审查专家费用）、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验收评价、重大危险源评估、加油站油库安全管理帮扶、安全标准化帮扶、加油站油库应急预案专家签字事项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202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一般委托：完成烟台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条件审查（含条件审查及设计专篇审查专家费用）、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验收评价、重大危险源评估、加油站油库安全管理帮扶、安全标准化帮扶、加油站油库应急预案专家签字事项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烟台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条件审查（含条件审查及设计专篇审查专家费用）、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验收评价、重大危险源评估、加油站油库安全管理帮扶、安全标准化帮扶、加油站油库应急预案专家签字事项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FYZXYT-AP-2025109-0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十二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种令明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徐华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792508402

2025年08月26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服务的，要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的划分，一般将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本次评价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评价单元。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和安全评价的需要，本次评价共划分为四个单元，分别为安全管理单元、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单元、加油工艺及设施单元和其他设施单元。

4.3 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有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的方法。它是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的工具。本次安全评价本着“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充分考虑被评价系统的特点和本次评价的目的，选择安全检查表法对被评价系统进行定性分析。本次评价方法的选择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本次评价方法的选择结果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安全管理	安全检查表
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安全检查表
加油工艺及设施	安全检查表、危险度评价法
其它设施	安全检查表

4.4 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4.4.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性评价

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意见

7 对策措施与建议

7.1 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次评价对加油站提出的问题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及建议如下：

表 7.1-1 安全对策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场检查问题	规范要求	风险程度	紧迫程度	整改建议
1	安全警示标识脱色。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第 7.4.1 条。	中	中	安全警示标识褪色应及时更换。
2	受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警示标识顺序错误。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9.5 条。	中	中	安全警示标识应按顺序设置。

7.2 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安全隐患与不足，该加油站积极进行了整改，评价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复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复查结果
1	安全警示标识脱色。	已更换新的安全警示标识。	已整改，符合要求
2	受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警示标识顺序错误。	更换新的受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警示标识已按要求顺序设置。	已整改，符合要求

经复查，被评价单位全部整改合格。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5年8月26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5年8月26日
(单位盖章)

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7 对策措施与建议

7.1 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次评价对加油站提出的问题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及建议如下：

表 7.1-1 安全对策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场检查问题	规范要求	风险程度	紧迫程度	整改建议
1	安全警示标识脱色。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 第 7.4.1 条。	中	中	安全警示标识褪色应及时更换。
2	受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警示标识顺序错误。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第 9.5 条。	中	中	安全警示标识应按要求顺序设置。



7.2 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安全隐患与不足，该加油站积极进行了整改，评价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复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1 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复查结果
1	安全警示标识脱色。	已更换新的安全警示标识。	已整改，符合要求
2	受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警示标识顺序错误。	更换新的受限空间作业告知牌，警示标识已按要求顺序设置。	已整改，符合要求

经复查，被评价单位全部整改合格。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5年8月26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5年8月26日

(单位盖章)

报告结论

安全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十二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

整改，并经复查合格。

8.2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评价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十二加油站的经营状况符合安全要求，该加油站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符合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安全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十二加油站设有4台30m³双层卧式埋地油罐，92#汽油储罐1台、95#汽油储罐1台、98#汽油储罐1台、柴油储罐1台，6台潜泵式税控加油机（1台柴油/柴油两枪柴油加油机、1台柴油/92#两枪汽柴油合用加油机、1台95#/98#两枪汽油加油机、1台92#/92#两枪汽油加油机、2台92#/95#两枪汽油加油机），要求不得擅自增加储油设施，严格按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所规定的范围经营，不得经营除汽、柴油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超出本安全评价所涉及的范围。

此外，该加油站还应继续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所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议，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持续改进，提高并保持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8.3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对该加油站的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的基础资料，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周边环境、平面布置以及采用的工艺、设备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实地勘察，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以及报告初稿形成后，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经过了多次交流，并由被评价单位对本报告进行了审阅。经被评价单位确认：报告中的情况描述、评价内容等情况属实；提供给评价组的资料经被评价单位确认属实；报告中指出的现场隐患情况属实，被评价单位同意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通过一系列交流，被评价单位确认了本评价报告的分析，并对存在的隐患进行了积极整改，在此基础上，评价组最终编制了本安全评价报告。